

##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做好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增加后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